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
7樓

承辦人：韓鐘達

電話：26336650#228

電子信箱：attorney628@mail.moj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法字第11131000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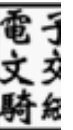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20000F_11131000670A0C_ATTCH1.odt、
A11020000F_11131000670A0C_ATTCH2.pdf、
A11020000F_11131000670A0C_ATTCH3.pdf、
A11020000F_1113100067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之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」、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」第十點規定(含對照表)及「移送機關移送資料檔案格式」各1件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，敬請貴機關(含所屬機關)就行政罰鍰(不含稅捐罰鍰)案件移送本署各分署執行時，依修正規定填載移送書，並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來各界對於行政罰鍰(如酒駕、防疫、非洲豬瘟等)之執行成效高度關切，為利歸納各主管機關移送本署各分署執行之行政罰鍰(不含稅捐罰鍰)類型，俾利統計相關執行成果，爰修正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」(附件1，下稱移送書)、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」第



十點（附件2，下稱使用說明）及增修「移送機關移送資料檔案格式」（附件3，下稱檔案格式）序號20欄位之備註。

二、本次新增及修正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移送書部分：

將原移送書「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」欄位，修正為「義務發生之原因或裁處罰鍰之法令依據」欄位，此欄位於移送：

1、行政罰鍰案件（不含稅捐罰鍰）：

請填寫裁處義務人罰鍰之法令依據（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4款等）等字樣。

2、非行政罰鍰案件：

請填寫義務發生之原因，如「欠繳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」等字樣。

惟於移送執行時，仍須依行政執行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檢附處分文書、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修正使用說明部分：

修正第十點，說明「義務發生之原因或裁處罰鍰之法令依據」欄位之填表內容及填表範例。

（三）增修檔案格式序號20欄位之備註部分：

新增序號20欄位之備註，針對序號20「義務發生之原因」欄位，依其為「行政罰鍰案件（不含稅捐罰鍰）」或「非行政罰鍰案件」類型，分別說明填載事項。

三、敬請貴機關就行政罰鍰案件，於移送行政執行時，惠予依前揭資料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四、貴機關及所屬另可至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tpk.moj.gov.tw/>) 下載旨揭新增罰鍰移送書及修正使用說明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監察院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所屬各分署(含附件)、本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本署案件審議組(含附件)、本署統計室(含附件)、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(含附件)

